

Christopher N.L. Brooke 著
The Medieval Idea of Marriage
(布魯克著《中古的婚姻觀念》)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李貞德 華盛頓大學博士候選人

婚姻是終身大事，不論是選擇結婚的大多數，或保持獨身的少數，對於婚姻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看法。現代社會對於環繞於婚姻制度的各種問題，例如性、愛、貞操和生兒育女所抱持的觀念從何而來？現代國家針對婚姻的成立與解除所制訂的法律，又有什麼歷史緣由呢？歐美現代婚姻制度深受中古教會的教訓和法律影響，這是討論婚姻發展的學者所共有的看法，然而影響的程度和原因，各家卻說法不同。

十二世紀中葉，羅馬公教的法律專家根據聖經的教訓，參考羅馬法的遺產和法蘭克人的風俗，提出對基督教世界中男女成婚的基本規定。他們的主張可以綜合如下：第一，達適婚年齡的男女，若在自由意志下，以現在式的語氣彼此承諾（Present Consent），則構成有效的婚姻（並不需雙方父母之同意）；第二，達適婚年齡的男女，若在自由意志下，以未來式的語氣彼此承諾（Future Consent），並繼之發生性行為，則構成有效的婚姻；第三，除了特殊情況（例如婚姻本身有亂倫之嫌，由教會宣佈婚姻無效）之外，締結婚約的

雙方都還存活時，婚姻是不可解除的；第四，任何基督徒男子都可與任何基督徒女子締結婚約，除非其中一人另有其他婚姻關係存在，或曾進入修會，宣誓守貞，或男女二人之間血親或姻親親等太接近。

教會的這原則和規定，有什麼意義呢？法國年鑑學派的歷史學家杜比（George Duby）認為這些規定屬於「教會的模式」（Ecclesiastical Model），它剝奪俗人（Laity）的婚姻主權，並改變婚姻的風貌。在此之前，婚姻本是王公貴冑保自身權力、土地和財富的工具之一。納妾、離婚和近親結婚都是為王公貴冑提供合法子嗣以延續家族世系的手段。杜比稱之為「貴族的模式」（Aristocratic Model）。然而十一、十二世紀間，教會的婚姻理論開始出現，並強調教會是唯一有權主持結婚儀式的機構。雖然王公貴族有時利用親等太近的理由休妻，仍不得不為死後的靈魂歸宿而尊重教會法規。因此，教會得以透過婚姻法抵制俗世政權的力量，鞏固自身的權力。（參考 George Duby, *Medieval Marriage*, E. Forster 譯,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印, 1978；Georges Duby, *The Knight, The Lady and The Priest*, Barbara Bray 譯, New York：Pantheon Books, 1983）

對人類學家古迪（Jack Goody）而言，教會的目的則更明顯。他認為所有教會所反對的習俗，都有一個共同點。不論收養、納妾、離婚或近親結婚，都是源源不絕地提供子嗣，以防家產分散的方法。然而教會的規定，剝奪了父母對子女選擇婚姻對象的控制權，又不准七親等之內的血親或姻親結婚，致使家產難以保持完整，而造成變賣或轉讓。尤有甚者，沒有子嗣的貴族，惟恐死後無人代為禱告誦經，紛紛在教會的勸誘下將產業捐給修道院，造成教會財產遽增而俗人家族破敗。總而言之，古迪認為教會的

婚姻法規，其最終目的便在斂財獲利。（參考 Jack Goo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印, 1983）

自一九八三年杜比和古迪的書出版後，中古史學對這種以「教會陰謀」的角度研究婚姻法的觀點便有所批評。或謂收養制度的廢除原因，未必受基督教影響；或謂富有教士嘉惠族人的例子所在多有。最近英國資深中古史家布魯克（Christopher N. L. Brooke）則在所著《中古的婚姻觀念》（*The Medieval Ideas of Marriage*）中綜合討論各家的說法，並總結他自己歷年來對婚姻史的研究。他指出：教會並未「奪取」俗世貴族的婚姻主權，而是貴族放手讓教會「接收」對婚姻的管轄權。其中原因，在於教會的教訓和俗人的期望有重疊之處。由於十一、十二世紀西歐的貴族逐漸關心是否能以世襲的方式將地產和王國有效地傳給子孫，而十二世紀初單子繼承制（主要是長子繼承）在西歐社會逐漸確立，致使子嗣的法律地位益形重要。貴族需要一套規則來確定誰是合法的繼承人，而教會的婚姻法則提供這種規則及其背後的宗教道德基礎。布魯克強調地主尋求一種有秩序的繼承制度，而教會則試圖實施一夫一妻制，他們之間有深刻的共同利益。因此，俗世貴族不僅間或懺悔自己在婚姻道德方面的缺失，當他們在締結婚約時，也全心接受教會的管轄和裁判，因為每一樁婚約終究都會涉及財產的繼承和轉讓。合法的一夫一妻制既是繼承制度的核心，也是教會對婚姻的教訓。布魯克認為二者之間確實互相影響，但若沒有共同利益，教會不可能獨行其是。

布魯克得出這樣的結論，原因在於他採取的角度不同。在第一章「研究途徑」中，他表示要運用各種不同的資料來探討中古社會的婚姻觀。例如聖徒及其告解神父的對話，教士對俗人的講

道，分居兩地的商人夫婦之間來往的書信，以及貴族婦人的行事曆等等。從不同階層的俗人和教士所遺留的文字中，推敲他們真正思考和相信的是什麼。在第二章「基督教和羅馬的遺產」和第三章「十一、十二世紀的獨身崇拜」中，他大量徵引聖經原文和教會先賢對聖經的詮釋，指出新約中耶穌對婚姻含糊不清的教訓，以及保羅既讚許獨身又首肯婚姻的態度，令中古的解經家和法律家大傷腦筋。他們所關心的，或許不是如何藉婚姻法斂財，而是如何制訂一套既符合聖經教訓，又不自相抵觸的規則，好讓大多數選擇婚姻一途的人遵循，使他們死後靈魂不會因性和婚姻方面的罪而被打入煉獄。

布魯克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以十二世紀初期哲學家阿畢拉（Abelard）和情人艾珞蕙（Heloise）之間的書信，描述他們的愛情、短暫的婚姻和漫長的修院生活。艾珞蕙輕視當時貴族社會以利益而不以愛情締結婚約的現象，認為這種婚姻只是合法的賣淫。她在進入修道院十年後，既無法忘記往日歡愛的甜蜜，也無悔於自己所做的犧牲。在寫給阿畢拉的信中，她對愛情做了坦率而痛切的反省，比較自己對阿畢拉的愛和對神的愛，為中古婚姻觀念提供了另一面貌。第六章「婚姻的法律與實行」列舉了三個個案，顯示教會法庭堅持「自由意志下以現在式語氣彼此承諾，即構成有效婚姻」的原則。因此，經教會法庭判決後，一名被迫承諾婚約的女子得以恢復自由之身，而一名因其父家家道中落而險遭遺棄的女子，則得以維持婚姻。

在魯克所掌握的資料範圍之廣，採取的途徑之多，不僅可從書末將近四百種的參考書目中看出，也可從第七章到第十章的討論中得知。他以艾森巴克（Esenbach）、喬叟（Chaucer）和莎士比

亞的文學作品探究中古時代各階層人士對婚姻的不同觀感；也以中古教會建築中逐漸擴大的門廊部分（Porch），研判在教會門口舉行婚禮彌撒的情況。在第十一章「向婚姻神學邁進」中，布魯克一方面總結全書的各種角度，另方面則藉十五世紀簡凡艾克（Jan van Eyck）的一幅婚禮油畫，以告白式的口吻推察重視彼此承諾的基督教婚姻觀。

綜觀全書，布魯克顯然以綜合歷年研究成果，而不以創造新說為重點。對於各家著作的推察與批評，也都不慍不火，點到為止。然而論述之間，卻也為中古婚姻史的探討，提供了另一種聲音。在他看來，中古教會財產的逐漸累積，或造成「教會藉婚姻法斂財」的極端印象，但歷史資料也顯示，不論制訂婚姻法的教士、專家，或遵循法規的俗人，都有一定程度的宗教誠懇，真正關心死後的靈魂歸宿。因此，在探討教會婚姻法普獲認同的因素時，除了「恐嚇斂財」之外，或可有其他的解釋，例如婚姻法確實符合貴族社會財產繼承制的需求。除了提供另一種觀點之外，布魯克流暢優美的文字，徵引的文學、史學和神學作品琳琅滿目，令讀者目不暇給，也為此書增色不少。